

第五十九屆會議

請求在第五十九屆會議議程內列入一個補充項目

臺灣2,300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2004年8月6日貝里斯、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格瑞那達、馬拉威、馬紹爾群島、尼加拉瓜、帛琉、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塞內加爾、索羅門群島、史瓦濟蘭和吐瓦魯駐聯合國代表給秘書長的信

我們各奉本國政府指示,謹要求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14條,將題為“臺灣2,300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的補充專案列入第五十九屆會議議程。茲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第20條的規定,附上一份解釋性備忘錄(附件一)和一項決議草案(附件二)。

貝里斯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斯圖爾特·萊斯利(簽名)
布吉納法索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蜜雪兒·卡凡多(簽名)
查德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孔圖傑·拉烏泰朱埃勒努吉(簽名)
甘比亞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克裏斯平·格雷-詹森(簽名)
格瑞那達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拉穆埃爾·斯塔尼斯勞斯(簽名)
馬拉威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布朗·基姆分巴(簽名)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艾爾弗雷德·卡佩勒(簽名)
尼加拉瓜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愛德華多·塞維利亞·索摩查(簽名)
帛琉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臨時代辦蘇珊·沙姆羅伊(簽名)
聖克里斯多福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參贊卡萊爾·理查森(簽名)
聖文森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瑪格麗特·休斯·費拉裏(簽名)
塞內加爾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保羅·巴傑(簽名)
索羅門群島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科林·貝克(簽名)
史瓦濟蘭王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柯利弗德·西布西索·馬姆巴(簽名)
吐瓦魯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臨時代辦公使銜參贊米努特·陶波(簽名)

附件一

解釋性備忘錄

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自由和愛好和平的主權國家，其依民主方式選出的政府是唯一能夠在聯合國代表臺灣人民利益及願望的合法政府。然而，臺灣被排斥在聯合國之外，2,300萬臺灣人民的權利和利益沒有得到聯合國的維護和保護。今天，這種特殊的情況急需進一步審視，此種錯誤的遺漏也急需補救，理由如下：

1. 普遍性是聯合國的一項核心原則

《聯合國憲章》序言說，聯合國的使命是“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普遍性原則適用於所有人民和所有各國，對這個原則的這種承諾，是聯合國締造者1945年創建的這一國際制度的核心。此外，《憲章》第四條還邀請所有“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加入聯合國。

冷戰結束以來，聯合國的工作日益重要，實現普遍性原則更為緊迫。隨著東帝汶和瑞士的加入，全世界幾乎所有國家都已經成為這個越來越名副其實的全球性組織的成員——只有臺灣除外。在實現普遍性原則方面儘管取得了所有這些成就，但把臺灣完全排除在聯合國之外，對國際社會構成道義及法律上的挑戰。聯合國必須停止對2,300萬臺灣人民無情地實行政治隔離政策。

實際上，參與聯合國是2,300萬臺灣人民的共同願望。基於這種強烈的民眾熱情，爭取參與聯合國已成為依民主方式選出的臺灣政府的頭等大事。在這個全球化時代，所有國際社會成員都應對2,300萬臺灣人民的願望表示歡迎。

2. 大會第2758(XXVI)號決議沒有解決臺灣人民的代表權問題

從1949年到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一直有爭議。聯合國大會最終於1971年10月25日通過第2758（XXVI）號決議，接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但是，該決議沒有解決2 300萬臺灣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而且遺憾的是，第2758（XXVI）號決議後來被錯誤地用作將臺灣排除在外的理由。第2758（XXVI）號決議案文如下：

大會，

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

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

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應特別指出，第2758（XXVI）號決議只處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所有有關組織的代表權問題，並沒有裁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也沒有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或臺灣人民的權利。

儘管第2758（XXVI）號決議的精神和文字都很明確，但該決議通過33年以來，臺灣一直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臺灣2,300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工作及活動的基本權利一直被剝奪，違反了《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其它所有國際人權準則。

3. 中華民國(臺灣)是一個主權國家，是國際社會建設性的成員

臺灣居民人口2,300萬，人口之眾在世界上名列第42位。臺灣領土包括臺灣、澎湖、金門和馬祖諸島。臺灣擁有已證明有能力與全世界許多國家開展友好和建設性國際關係的有效政府和牢固的機制。臺灣與聯合國25個會員國保持正式外交關係，就顯示了這個事實。此外，臺灣作為正式成員，在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在內的一些國際組織中發揮著積極作用。

臺灣不是，而且從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政府或省份。相反，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臺灣海峽兩岸一直隔海分治，任何一方都沒有控制和管轄另一方。

4. 臺灣是一個充滿生機的民主社會和一個積極的國際夥伴

四十年威權統治於1987年結束後，經過深刻的憲政改革，臺灣得以於1992年首次舉行議會大選，並於1996年舉行第一次總統直選。在2000年，第二次總統選舉為政權首次從一個政黨和平轉移給另一個政黨鋪平了道路。2004年舉行的第三次總統直選進一步顯示了臺灣對真正民主化的承諾。

臺灣成功地過渡到民主政體，堅定不移地努力促進人權，是臺灣人民和政府堅韌不拔地維護及加強和平與穩定的明證。在這點上，陳水扁總統在2000年的就職演說中強調民主與和平對臺灣人民的重要性：“我們用神聖的選票向全世界證明，自由民主是顛撲不滅的普世價值，追求和平更是人類理性的最高目標。”在他2004年的就職演說中，他重申了臺灣的堅定信念和決心：“臺灣願意持續以積極奉獻的角色參與國際社會，這是2,300萬人民應有的權利，也是我們做為世界公民的義務。”

此外，作為民主政體，臺灣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普遍人權。政府力求將臺灣融入國際人權制度，保證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的規範和標準。為貫徹這些目標，臺灣正完全依照聯合國制定的各項原則成立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

在全球反對恐怖主義禍害的運動中，臺灣從來都沒有置身事外。臺灣也從

來沒有脫離國際人道主義援助的各項努力。近年來，為了捍衛和促進自由、民主和人權的普遍價值，臺灣成立了民主太平洋大會，建立了臺灣民主基金會，並積極推進其在非政府組織中的行動。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對於所有尋求擁護民主、人權和國際社會規範和價值的國家，臺灣堪當楷模。

5. 將臺灣排除在聯合國之外是對臺灣人民的歧視，剝奪了他們受益於聯合國的工作並為之作出貢獻的基本權利

臺灣是新興發達經濟體，在環境保護、人口結構變化、提供醫療保健和防治傳染病、糧食和能源安全、更安全快捷的國際航空交通運輸以及高效電信等領域，面臨著各種問題和需要。在這個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這些問題和需要必須在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的領導下，通過國際機制和國際合作來適當解決。

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聯合國的官員們經常援引大會第2758(XXVI)號決議，不准臺灣的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乃至個人參與聯合國的活動，包括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所有活動。這種不公正地將臺灣政府、民間組織和個人排除在外的做法，違背了聯合國堅持的普遍參與的基本原則。此外，這也侵犯了臺灣人民在聯合國系統的代表權，侵犯了臺灣人民為各方共同利益參與聯合國眾多實質性方案的權利。

這種歧視的最新例證如下：

(a) 臺灣政府願意為「全球防治愛滋病、結核病和瘧疾基金」貢獻財力和人力資源，但聯合國主辦的有關愛滋病毒/愛滋病的任何會議和方案都沒有邀請臺灣政府參加；臺灣的研究人員和非政府組織也沒有獲准參加防治這些疾病。

(b) 儘管過去30年來，臺灣認真努力增進兒童權利，但卻沒能出席2002年5月關於兒童問題的大會特別會議。

(c) 雖然臺北飛安資訊中心和臺灣五大機場提供了大量的飛安資訊服務，但是臺灣民用航空局仍被禁止參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活動。事實上，臺北飛安資訊區域每年向154萬管制航班提供服務，每年到達臺灣和從臺灣起飛的國際旅客超過2,230萬人。臺灣的國際機場每年貨運吞吐量超過147萬噸。此外，有38家航空公司運營往返臺灣的定期航班，其中32家是外國航空公司，每年有146,490個航班飛往臺灣。

(d) 安全理事會要求對國際恐怖主義採取行動。沒有臺灣參與適當的國際機制，有效地回應這一要求，全球反恐怖主義和反洗錢網路就存在一個嚴重的漏洞。

(e) 臺灣政府願意向阿富汗和伊拉克提供醫藥、糧食和其他相關援助。然而，聯合國沒有一個機構願意接受臺灣為阿富汗和伊拉克提供的援助。這無疑既不符合阿富汗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也不符合國際社會整體的利益。

(f) 臺灣是國際社會中一個負責任的成員，長期以來一直遵守環境保護方面

的條例並努力為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心力。為了實施《里約原則》和《21世紀議程》，臺灣設立了一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調動公共和私人資源，以促進永續發展。該委員會已取得巨大成就。但是，臺灣卻被拒參加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聯合國主持在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的「永續發展高峰會」。

(g) 儘管臺灣衛生署負責處理每年通過臺灣空域的225,000個國際航班上2700萬國際旅客的健康問題，但臺灣在1972年被逐出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後就一直不能參加關於公共醫療和衛生政策問題的討論。與衛生組織技術部門接觸的正常渠道也被破壞。這一事實不僅對臺灣2,300萬人民不公平，也不利於世界上千百萬人的健康。2003年在臺灣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清楚地表明，臺灣不應被排除在防止傳染病擴散的全球網路之外。相反，必須立即允許臺灣參加衛生組織全球疫情警報和反應網以及衛生組織的所有相關活動。然而，世界衛生大會甚至仍然拒絕審議邀請臺灣作為觀察員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提案。

現在是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停止排斥臺灣的時候了。接納臺灣將使它能够促進並得益於聯合國領導的全球努力，而繼續排斥臺灣則侵犯了2,300萬臺灣人民的權利，大大削弱這些重要的努力。

6. 臺灣對《聯合國憲章》以及國際法和國際合作的長期承諾

臺灣充分意識到，全世界所有國家的人民都有權根據莊嚴載入《憲章》序言部分的“我聯合國人民”這一原則來追隨聯合國。臺灣完全瞭解，聯合國會員國也需要作為負責任的國際行為者履行義務和職責。此外，《憲章》第五十六條要求所有國家“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以實現第五十五條規定的各項宗旨，其中包括“（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臺灣作為愛好和平的國家和充滿活力的民主社會，無條件堅信聯合國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尊重人權和永續發展的理想，願意履行這些莊嚴的義務。此外，臺灣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成就和進步得到世界公認，時刻準備同其他國家分享自己的獨特經驗。臺灣經過50年的辛勤努力和犧牲，當今已成為世界上第十七大經濟體，是全世界第十五大貿易國，擁有在世界上占第三位的外匯準備。這一優異的經濟增長業績已經為區域和全球繁榮作出了巨大貢獻，是臺灣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全部義務的一項重要財富。

臺灣作為成功實現經濟發展的典範，其經驗可以為許多發展中國家所借鑒。臺灣一貫樂於以建設性的方式提供各種對外援助，舉辦人道主義和救濟方案，從而與世界其他地區分享自己的獨特經驗。應該回顧，在臺灣自己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早期階段，外援發揮了關鍵作用。臺灣人民認為，現在他們有責任把一些這樣的慷慨援助回饋給世界其他地區。

在這方面，臺灣的海外發展援助穩步增加，現在已增至相當於國內總產值的0.15%。這個百分比儘管大大低於聯合國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商定的0.7%的水平，但鑒於臺灣被排除在許多主要的多邊援助基金和方案之外，仍然是重大貢獻。截至2004年3月，臺灣共有38個長期技術援助團駐紮在32個夥伴國家，側重的援助領域多種多樣，包括能力建設、農業、漁業、園林、畜牧、手工藝、醫藥、運輸、工業、採礦、發電、印刷、職業培訓以及貿易和投資。截至2003年，臺灣的技術援助團在宏都拉斯和另外11個國家幫助當地農民提高6,887公頃土地的產量。此外，臺灣技術援助團提供援助的稻米生產面積總共為34,696公頃，其稻米產量在2000至2003年期間為424,891噸。這些努力和其他類似的努力顯示，臺灣有誠意也有能力幫助世界各國人民實現真正的發展。

在人道主義援助方面，臺灣也正在發揮日益積極的作用。2001年，臺灣在薩爾瓦多發生兩次地震之後向該國派遣了一個救援隊，送去了救援物資，臺灣的非政府組織在印度古吉拉突邦發生地震之後為救災努力提供了幫助。臺灣還制定了一項蒙古雪災緊急救援計畫，以便針對雪災導致的牲畜嚴重損失提供救濟。臺灣政府還與設在臺灣的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向阿富汗和伊拉克的難民提供了人道主義救濟物資。除此之外，臺灣每年大約分配100,000噸大米用於對外人道主義援助。2003年，臺灣的非政府組織共向馬紹爾群島、約旦、吐瓦魯、印尼、南非、賴索托、秘魯、海地和蒙古捐贈了48,712噸白米。

儘管臺灣被排除在有關的多邊機制之外，但這些活動的規模和範圍繼續擴大。當然，臺灣的努力如果能夠同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開展的國際努力相協調，會發揮大得多的作用。值此很多非常重要的方案資源日益短缺之際，拒絕同臺灣這樣的希望提供幫助的夥伴進行合作是沒有道理的，甚至是不負責任的。

7. 臺灣參加聯合國，將有助於維護亞洲與太平洋的和平、繁榮與穩定

臺灣同意，聯合國在維護世界和平、安全與繁榮方面發揮著最大的作用。臺灣海峽兩岸的穩定與和平關係，對於亞洲與太平洋區域的持久和平、安全與繁榮至關重要。聯合國有責任密切關注這個地區的事態發展。聯合國作為全球對話論壇，可以通過增加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實現和解與緩和的機會來發揮促進作用。

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共同努力，最終能夠為和平、安全與繁榮作出重大貢獻，不僅使臺灣海峽兩岸人民極大受惠，而且造福於整個區域。聯合國應該承擔領導作用來鼓勵和促成這樣的結果。

臺灣領導人一再呼籲和平解決海峽兩岸的政治爭端。臺灣也已採取步驟，實現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貿易關係正常化，以便為政治和解鋪平道路。這些步驟包括在臺灣的外島金門和馬祖與中國的廈門和福州港之間建立直接的貿易、通訊和交通往來。

陳水扁總統於2002年5月9日在大膽島發表講話，再次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導人不預設任何先決條件，恢復臺灣海峽兩岸對話。他說，臺灣海峽兩岸關係的正常化應該先從經濟、貿易和文化交流開始。2004年5月，陳水扁總統在連任就職演說中再次強調：“個人深信，唯有兩岸致力於建設與發展，協商建立一個動態的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共同確保台海的現狀不被片面改變，並且進一步推動包括三通在內的文化經貿往來，才能符合兩岸人民的福祉與國際社會的期待”。陳水扁總統進一步指出：“未來，我們希望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持續放寬並且擴大兩岸新聞、資訊、教育、文化、經貿交流的相關措施，推動兩岸恢復對話與溝通的管道，如此才能拉近彼此的距離，建立互信的基礎。”

應該指出，臺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02年1月同時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正式成員，該組織有潛力為海峽兩岸之間就貿易和經濟問題開展建設性對話提供一個平臺。同樣，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以為海峽兩岸就更廣泛的問題進行接觸提供一個多邊場所。這種積極的溝通有助於在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建立信任和信心，從而為亞洲與太平洋的和平、繁榮與穩定作出貢獻。

8. 中華民國(臺灣)獲得聯合國的代表權，將使全人類受益

臺灣獲得聯合國的代表權，將實現會籍普遍性原則，從而使這個世界性機構更具有代表性、更加全面和更加有效。這還將有助於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加強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領域以及人權和人道主義領域的國際合作。2,300萬臺灣人民需要聯合國，聯合國也需要2,300萬臺灣人民！

附件二

決議草案

大會，

關切地考慮到臺灣的2,300萬人民是全世界餘下的唯一在聯合國仍然沒有代表的人民，這種情況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和精神，特別是基本的普遍性原則，以及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

回顧大會第2758 (XXVI) 號決議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

又回顧大會第2758 (XXVI) 號決議只處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和所有有關組織中的代表權問題，沒有確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也沒有授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和所有有關組織中代表中華民國（臺灣）或臺灣人民的權利，

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自1949年成立以來，從未對臺灣行使過任何控制或管轄，中華民國在臺灣政府也從未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行使過任何控制或管轄，

又注意到中華民國在結束了40年的威權統治後，已在臺灣轉變成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

承認民主選舉的臺灣政府是能夠在聯合國和國際社會代表中華民國（臺灣）和臺灣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覺察到臺灣人民及其民選領導人信守民主、自由和人權等普世價值，並矢志增強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以及人道主義援助方面的國際合作，

瞭解到臺灣的戰略位置在亞太地區的重要性，讓臺灣參與聯合國將大有助於通過預防外交維護該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

決定：

- (a) **承認**2,300萬臺灣人民在聯合國體系的代表權；
- (b) **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本決議(a)段。